

評新出大字本《紅樓夢》

劉廣定 ◎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



紅樓夢

曹雪芹著；俞平伯校點
富琳育業 / 9601 / 2冊
725元 / 平裝 / 26公分
ISBN 9789868238671

中文古典小說中《紅樓夢》是民國以來最受讀者歡迎的一部，但也是目前存世不同版本數量最多的一部。從民國 16 年（1927 年）上海亞東圖書館依胡適的建議，發行校正過的「程乙本」，此一內容矛盾與難解處最少，白話也最澈底的版本，一直獨領風騷約六十年。即使是在大陸清算胡適思想的期間，流行的仍是胡適主張的「程乙本」。1954 年俞平伯曾以「有正本」為底本，以「庚辰本」為主，「甲戌本」、「己卯本」（當時僅有四十回）、「甲辰本」、「鄭藏本」、「程甲本」與「程乙本」（注）為輔，校勘了前八十回，再加上「程甲本」的後四十回完成了一部《紅樓夢》的「校正本」。雖然 1958 年已由大陸的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，或許是因為政治因素，此「俞校本」多年來未得到應有的重視。臺北的華正書局於 1980 年曾影印其長達三十頁的序言，小說全文及改用正統注音的「音釋」，以《校本紅樓夢》為名發行。據悉，2003 年人民文學出版社將這一「俞校本」增加了一些

註釋，收入「普通高中語文課程標準」指定書目的「語文新課程必讀叢書」之中。

今年初，臺北市的富琳育業公司出版了署名「著者：曹雪芹；校點：俞平伯」，以「教材卓越中心」為整理者的一部《紅樓夢》，分 1 - 56 回為上冊，57 - 120 回為下冊，稱為「讀書會大字本」，很有可能即是大陸人民文學社版「俞校本」的臺灣正體字本。

此書為普及《紅樓夢》與引導讀者進入小說的世界，在正文之前有三個「讀書會發燒專題」包括：

◆ 卷壹，閱讀提問（頁 1-3）

在這部分以六個引導性的「問題」啟發讀者的興趣是為「初探紅樓，由找尋答案閱讀起」。然後選出六十個「關鍵字」及其對應的文本章回，以方便讀者的了解。按所謂「關鍵字」應作「關鍵詞」，如「女媧補天」、「王熙鳳毒設相思局」等。這種選擇原屬見仁見智，但筆者以為第十九回的〈情切切良宵花解語，意綿綿靜日玉生香〉，第五十七回〈慧紫鵲情解試忙玉〉、七十七回〈俏丫環抱屈天風流〉，與七十八回〈癡公子杜撰芙蓉誅〉，和第一百十七回〈阻超凡佳人雙護玉〉不應摒除在六十題之外。

◆ 卷貳，先備知識（頁 3-23）

編者以「曹雪芹的身世之謎」，「紅樓

夢的書名緣起」，「石頭記的版本究竟」，「胡適倖留古殘本」，「賈府重要人物關係圖」，「金陵十二釵群芳錄」和「大觀園裡不可不知重要情節」七項為讀小說前的預備知識。雖然採用的是某些學者的觀點，不見得是普通接受的，但是說明了「推論極多，莫衷一是，讀者倘若有興趣，歡迎跨進紅學考證的世界好好地研究一番」，很有教育的意義。但惜沒有述及由紅樓夢小說引發的各種藝術戲劇。

◆ 卷參，趣味著眼（頁24-43）

此部分也提出七個題目：「掌權握勢玉臨風一身行頭」，「珍饌玉饌於賈府」，「休閒活動在紅樓」，「金玉良緣從何說起」，「黛玉葬花其來有自」，「琪官贈巾暗埋姻緣」和「紅樓名言錦句六十八則」。並給予某種程度的答案，增進讀者的了解，並能引發深入思考的興趣，確是帶領入門的好方法。

隨後為目錄和一頁對校點者俞平伯的簡介，接著是 939 頁小說文本與註釋。採傳統的直排方式編排，分上（頁 1-445）、下（頁 446-939）冊，印刷清晰，便於閱讀。然而，以「有正本」配合「程甲本」，又參考其他「抄本」校點的結果，究竟是不是一適當的「普及本」呢？淺見以為值得商榷，原因如下：

一、「有正本」是一抄本，其中有些因誤抄，漏抄而致某些句子的意義不明。「校本」雖按不同的抄本核補訂正。唯是否正確可以懷疑，而各本俱誤之處，則無從校正。例如第七十七回說到人參時云：「但這一包人參固然是上好的，如今就連三十換也不能

這樣的了，但年代太陳了……」（頁 617）各抄本皆如此，「聖藏本」（注）則「三十換」作「八十換」，然「三十換」或「八十換」均不可解，「程甲本」與「程乙本」刪去「如今就連三十換也不能這樣的了」，乃有益於一般讀者的。本書從抄本不刪此句，反生困擾。

二、第七回寫周瑞家的送宮花到各處，本書頁 58 有一段作：「……穿於道，從李紈後窗下過，隔著玻璃窗戶，見李紈在炕上歪著睡覺呢，遂越過面花牆……」。然「有正本」原為「……穿夾道，從李紈後窗下過，越西花牆……」，「隔著玻璃窗戶」一句只「己卯本」、「庚辰本」和「楊藏本」（注）有，但這實乃畫蛇添足。原因是：1、十八世紀中葉即紅樓夢撰寫之時，中國建築尚無使用「玻璃窗戶」的，顯係後人所增。2、李紈為寡居大少奶奶，「睡像」豈能讓人在外見到？應非原作者之所為，俞平伯增此句實有未當。

三、第二回冷子興述賈府人口時，「有正本」、「舒序本」作「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，生在大年初一日，就奇了。不想後來又生了一位公子，說來更奇……」，本書卻依其他抄本及「程甲本」將「後來」改作「次年」，但這種敘述卻與元春寶玉姊弟年齡相差不符。「程乙本」將「次年」改成「隔了十幾年」，其實不如「後來」籠統寫法為宜。蓋元春至遲十五六歲已獲選入宮，而寶玉「三四歲時已得賈妃手引口傳，教授了幾本書，數千字在腹內」（頁 134，第十七、十八回），故元春比寶玉只約大十歲。本書將「後來」改成「次年」反悖常理，有「點金成鐵」之憾。

四、「有正本」十七、十八回已分，但本書卻依「己卯本」和「庚辰本」不分回，並無必要，且有使一般讀者覺得困擾之弊。

《紅樓夢》故事內容、文本用字頗多自相矛盾處，舊抄本及活字本也常有訛漏。以「普及」為目的之「校本」究應如何挑選，實宜脫離版本先後的迷思，擇一矛盾、訛漏最少的。拙見以為俞平伯所選的「有正本」原最合適，然他以其它版本「校正」時卻反有弄巧成拙之病，現以「茄蕪」或「茄胙」為例說明之。

第四十一回賈母設宴招待劉姥姥，有一道茄子做成的菜，一般版本稱為「茄蕪」而「有正本」和其相近的「蒙府本」與「戚寧本」（注）則稱之為「茄胙」，兩者做法差異頗大。作「茄蕪」之各抄本的寫法是：「鳳姐兒笑道：『這也不難。你把纔下來的茄子把皮鏟了，只要淨肉，切成碎釘子，用雞油炸了，再用雞子肉，並香菌、新筍、蘑菇、五香腐乾，各色乾果子俱切成釘子，用雞湯煨乾，將香油一收，外加糟油一拌，盛在磁罐子裏封嚴。要吃時拿出來，用炒的雞瓜子一拌就是了。』」劉姥姥聽了搖頭吐舌說道：「我的佛祖，到得十來隻雞來配他，怪道這個味兒。」

「有正本」寫的「茄胙」做法卻是：「鳳姐笑道：這也不難。你把四、五月裏的新茄包兒摘下來，把皮和穰子去盡，只要淨肉，切成頭髮細的絲兒，曬乾了，拏一隻肥母雞靠出老湯來，把這茄子絲，上蒸籠蒸的雞湯入了味，再拏出來曬乾：如此九蒸九晒，必定晒脆了，盛在磁罐子裡封嚴了。要吃時，拏出一碟子來，用炒的雞瓜子一拌就是了。劉姥姥聽了搖頭吐舌道：我的佛祖，到得十幾隻雞兒來配他，怪道好吃。」

俞平伯捨「有正本」的寫法，因他在《讀紅樓夢隨筆》中說：「讀者要問這兩個做法（按：指茄蕪或茄胙）那個好吃，或者可以做，我非廚師傅不能解答這個問題。依常識想來，那一個都似乎沒法做，更別提好吃了。不過有正本的茄胙似乎更不能做。「區區」茄子，乃切成頭髮細的絲兒，九蒸九曬，那連茄子的魂靈兒都沒有了，這還能夠『必定晒脆了』？茄蕪當然也不好做，但比茄胙稍近情些。」

故他最初選用「茄蕪」。其實這是因為俞平伯不了解原作者「誇大」的寫法。淺見以為「切成頭髮細的絲兒」只是說切成細條，「頭髮細」是形容詞，不必認定真的就切成頭髮那樣細。「九蒸九曬」更有渲染誇張之意，劉姥姥信以為真，才有「我的佛祖，到得十來隻雞來配他」之嘆。而且做「茄蕪」根本用不了「十來隻雞」！本書則依「程乙本」將末句改為「倒得多少隻雞來配他，怪道這個味兒」，唯仍是前後不符。蓋依鳳姐所說的做法來看，做「茄蕪」用一、兩隻雞就夠了，不會使人興「多少隻雞」之間。

因此，筆者認為本書雖有三個「讀書會發燒專題」與「註釋」，幫助讀者深入了解《紅樓夢》這部偉大的著作品，是它本所無的優點。但以俞平伯的校本為小說文本，作為以「普及」為目的之通俗讀物卻是不太恰當的。

注釋

- 各版本之簡介，請參閱《國家圖書館館刊》85年1期，頁165-174拙作。